**文化部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字號 | 地址、連絡電話 |
| （申請人） |  |  | 地址：電話： |
| * 代理人

與申請人之關係（ ）須檢附代理證明書  |  |  | 地址：電話： |
| *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（個人申請者免填）

名稱：地址： |
| 序號 |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| 檔 號 | 申請項目 （可複選）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※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|
| 申請目的： 　歷史考證 　　學術研究 　　事證稽憑 　業務參考   　　　　權益保障 　　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 |
| 此致 文化部 申請人簽章： ※代理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**填 寫 須 知**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代理人或助理均以一人為限。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 五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部所定時間及處所為之。 六、本部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七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（一）將檔案資料攜出應用處所。（二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（三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（四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（五）有喧譁或妨礙其他秩序之行為。八、收費標準：依據檔案管理局修正施行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辦理。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應以書面通訊方式寄送或傳真申請。 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電話：（02）8512-6000 傳真：（02）8995-6429 網址：http://www.moc.gov.tw |